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为子公司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对资金的需要，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管理经营行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被担保方少数股东将采取相应增信措施，控股子公司亦采取相应担保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独立董事签字：

陈 环

李松玉

龙建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